

2015年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年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9月16日（遇国家法定休息日，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，即2018年9月17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5年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15一师债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275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5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第三年末至第七年末每年还本20%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.35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6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6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、2019 年 9 月 16 日、2020 年 9 月 16 日、2021 年 9 月 16 日和 2022 年 9 月 1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一师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8年9月13日